

全球最大「飛天屁股」

成功試飛

被稱為「飛天屁股」的全球最大飛行器「Airlander 10」飛船，前晚於英國作處女航，從英格蘭中部貝德福德郡卡丁頓的機場起飛，於陣風時速148公里下飛行約半小時，吸引數以百計的人爭相觀看，拍下這歷史性一刻。

集飛機、直升機及飛船於一身的Airlander 10，全長92米、闊43.5米，比73米長的空巴A380還大，但造價僅2,500萬英鎊(約2.53億元)，是A380的1/11。它的最高飛行高度約為4,868米、時速最快達160公里，並能在空中停留長達兩周。

氫氣充填更安全

Airlander 10原定周日試飛，但因技術問題押後。它由英國公司Hybrid Air Vehicles(HAV)研發，公司行政總裁麥格倫表示，「試想像一架超級巨型的直升機，可在不需跑道的情况下，於空中載人及貨物，但能飛更遠、更便宜及環保。」飛船使用氫氣充填，而非易燃的氫氣，確保不會重演1930年代R101飛船及「興登堡」號飛船墜毀的慘劇。

可執行戰場偵察

美國空軍曾嘗試研發戰場偵察飛船，但2013年因削減軍費中止，HAV於是接手研發出Airlander 10。麥格倫表示，飛船的飛行高度能避開一般地對空武器，進行高空偵察任務。Airlander 10負重為11噸，HAV希望能在2020年初，研製出可載重55噸的更大型飛船。

■《每日郵報》/《衛報》/法新社/美聯社

疑科學家惡作劇 CERN查「活人祭祀」

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歐洲核子研究組織(CERN)實驗室出現神秘一幕：網上有影片顯示，一群披上黑色斗篷的神秘人士，晚上在一個廣場的印度教「濕婆」神像旁，進行模擬「活人祭祀」儀式。

CERN承認影片是在實驗室範圍內拍攝，但並未批准進行有關活動，正進行內部調查。片段由附近建築物的人從高處偷拍，看見一批「祭司」徐徐步出廣場，然後一名身穿白衣的長髮人士脫去黑色斗篷躺在地上，另一黑袍人再模擬用刀插在白衣人身上，其他人則在旁念念有詞。CERN發言人聲稱事件純屬惡作劇，「我們不容許這種惡作劇，它令外界對我們工作的科學性質產生誤解」。她又指，進入實驗室人士均須檢查身份，但坦言每年有數以千計科研人員到訪，「今次事件顯示，部分人的幽默感可能過了火。」

■《衛報》

嗎啡替代品 新止痛藥不上癮

美國科學家前日公開一種新的止痛藥物PZM21，它與嗎啡一樣具有減輕疼痛功效，但不会有嗎啡令人上癮的副作用。

在科學期刊《自然》發表的報告指出，這種新藥曾於無數老鼠身上進行實驗，結果發現可活化腦中觸發抑制疼痛機制的分子路徑，但不像嗎啡與處方止痛藥如「經二氧可待因酮」(Oxycodone)等，產生令呼吸變慢或中止的副作用。嗎啡屬於鴉片類藥物，後者造成的呼吸抑制劑副作用，每年罕在英國便造成約3萬人死亡。

老鼠與人類一樣，容易對鴉片類止痛藥上癮，但科學家發現PZM21沒有這種副作用。它還有一個優點，就是不會造成便秘。然而，新藥物仍有嗎啡其中一個副作用，就是服食高劑量會致命。

■法新社/《每日鏡報》

加核碉堡大屋 961萬放盤



加拿大多倫多一對夫婦，20年前從市政府購入一幢擁有3間睡房、3間浴室及一座核碉堡的大屋。隨著兩人退休並希望削減開支，本月將大屋以159萬加元(約961萬港元)放售，希望買家能保留這幢擁有百年歷史的大屋。核碉堡大屋佔地4.9萬平方呎，布羅德貝克夫婦當年被屋外環境吸引，渾然不知地底有一座核碉堡。他們其後更發現，原來1962年古巴導彈危機期間，多倫多市政府看準該處地勢高，因此買下地皮建造一座地下碉堡，作為政府要員等的避難和指揮中心。核碉堡內有多個房間，其中一間房還有當年用作記錄輻射數據的報告板。碉堡設有一個擁有100條電話線的通訊中心，以及兩個可載約833公升食水的大型水箱，確保有足夠食水供應。

■《多倫多星報》/加拿大電視台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

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2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6年4月5日將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22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2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2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8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及
-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8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-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 -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2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22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一塊將軍澳第137區東南部分的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深水海旁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水化淡廠」地帶。

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批准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－餘下工程的道路方案，有關方案所述的行人天橋顯示在這份圖則上只供參考之用。這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3A條獲准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加入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水化淡廠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6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

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4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2年10月30日將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4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5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10月5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；
-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及
-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10月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-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 -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對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4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渣華道、電照街及馬寶道交界的電照街遊樂場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更新圖則上的擬議沙田至中環鐵路專用範圍，供參考之用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在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，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修改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有列明者)」。

-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2)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3)」、「商業/住宅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修訂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/總樓面面積的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8月5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3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6年4月5日將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3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4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4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8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-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城大廈地面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8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-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 -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對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3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位於欣榮街與茶果嶺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- B1項 - 把位於高超道的一塊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- B2項 - 把位於高超道的一塊長形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- B3項 - 把位於高超道的一塊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- C項 - 把位於高超道油塘二號食水配水庫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
- D項 - 把涵蓋高超道油塘二號食水配水庫北部的一塊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把位於高俊苑南面的一塊長形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，於土地用途表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(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7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以及相應修訂該地帶土地用途表的第二欄用途，由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」修改為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(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7」的土地範圍除外)」。

-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標明「住宅(甲類)7」支區的發展限制，及另加額外備註釐清如何計算有關鐵路設施的地積比率。

-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的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，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以及相應把上述地帶第二欄用途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修改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6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大灘、屋頭、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TT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大灘、屋頭、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TT/1》，會由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；及
-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鄰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10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-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 -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《大灘、屋頭、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TT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8月19日